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王桂山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 2016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4,19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，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初始交易 日	原质押到 期日	延期后质押 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延期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
王桂山	否	4,190 万股	2016 年 12 月 12 日	2017 年 12 月 12 日	2018 年 9 月 12 日	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34.79%
合计		4,190 万股					34.79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桂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120,450,00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64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 113,9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